



（住所：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199号赣能大厦）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8号）

二〇一八年四月

重要事项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粤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融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9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14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17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8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9
第十节 其他事项.....	20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xi Ganyue Expressway Co., Ltd

二、本次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赣粤高速”）2014 年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14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分期发行。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8 亿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 个品种简称“14 赣粤 01、14 赣粤 02”）；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7 亿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简称“15 赣粤 02”）。

三、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14 赣粤 01、14 赣粤 02 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 28 亿元（含 28 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品种的期限及规模：本期债券分为 2 个品种，分别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和 10 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其中 7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5 亿元，并附发行人第 5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10 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 23 亿元。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6、起息日：2014 年 8 月 11 日。

7、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8、付息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9、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0、兑付日：本期债券 7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 2019 年 8 月 11 日。本期债券 10 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8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对于 7 年期品种，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3、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对于 7 年期品种，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照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

日起3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制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其中14赣粤01票面利率为5.74%，14赣粤02票面利率为6.09%。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28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22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期债券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15赣粤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

2、发行总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7亿元。

3、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公司债券期限为 7 年。附第 5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存续期限的第 5 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其中 1 个基点为 0.01%。发行人将于第 5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利率不变。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次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次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确定。

7、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8、起息日：2015 年 10 月 23 日。

9、利息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0、付息日：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兑付登记日：按照上证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2、兑付日：2022 年 10 月 2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债券部分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10 月 23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 13、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分别与债券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到期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 1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
-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 17、债券受托管理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本期债券的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 19、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 20、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本期债券认购金额不足 7 亿元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债务。
- 2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24、质押式回购安排：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规定，本期债券符合质押式回购的标准，具体事宜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二节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吴克海
- 3、成立日期：1998 年 3 月 31 日
- 4、注册资本：233,540.70 万元
- 5、实缴资本：233,540.70 万元
- 6、住所：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火炬大街 199 号赣能大厦
- 7、邮编：330096
-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05501796N
- 9、股票简称及代码：赣粤高速，600269
- 10、董事会秘书：熊长水
- 11、联系电话：0791-86539322
- 12、网址：<http://www.600269.cn>
- 13、所属行业：交通运输

14、经营范围：项目融资、建设、经营、管理、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收费、养护管理及公路、桥梁和其他交通基础设施的附属设施的开发、经营；高等级公路通讯、监控、收费系统及其设备、交通配套设施的生产、加工、销售及施工；交通工程咨询；苗圃和园林绿化；筑路材料加工和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8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

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3.28 亿元，主要来源于高速公路运营、成品油销售业务及工程业务。本期实现通行服务收入 30.78 亿元，同比增长 1.37%，考虑“营改增”政策影响，通行服务收入（含税）31.70 亿元，同比增长 2.40%。本期通行服务收入呈现先抑后扬趋势，在面临较大的分流影响下，公司积极开展路域环境整

治、收费营销及引车上路等一系列工作，昌九高速抵消昌九大道分流影响后仍有增长，昌樟、温厚受东昌高速分流影响车流量下降明显；随着高速路网的不断完善，九景、昌泰、澎湖高速本期通行服务收入呈快速增长态势。本期成品油销售收入7.63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本期工程收入3.88亿元，同比减少2.52亿元，主要为工程类子公司承接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减少所致。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所示：

单元：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7 年度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车辆通行服务收入	307,761.81	72.28%	303,589.18	67.45%	285,699.14	52.43%
工程收入	38,750.59	9.10%	63,921.44	14.20%	174,496.98	32.02%
成品油销售	76,261.92	17.91%	76,040.90	16.90%	77,997.23	14.31%
房地产销售收入	491.54	0.12%	4,367.78	0.97%	466.79	0.09%
监理、服务等收入	2,547.36	0.60%	2,155.81	0.48%	6,259.87	1.15%
合计	425,813.22	100%	450,075.10	100%	544,920.01	100.00%

三、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为 340.87 亿元，负债合计为 180.6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 146.17 亿元。2017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43.28 亿元，利润总额 13.44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2 亿元。发行人 2017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资产合计	3,408,650.40	3,201,786.79	6.46
负债合计	1,806,021.04	1,633,488.56	10.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02,629.36	1,568,298.24	2.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1,678.15	1,419,917.68	2.94
总股本	233,540.70	233,540.70	-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340.87亿元，较年初增加20.69亿元。其中，流动资产60.53亿元，比年初增加22.00亿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17.76%，较年初增加5.72个百分点；非流动资产280.33亿元，比年初减少1.31亿元，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82.24%，较年初减少5.72个百分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负债 180.60 亿元,较年初增加 17.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52.98%,较年初增加 1.96%。其中流动负债 46.65 亿元,较年初增加 12.02 亿元。公司的负债率及偿债能力稳定。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营业收入	432,780.33	455,476.69	-4.98
营业成本	253,425.29	284,135.97	-10.81
营业利润	94,460.64	133,182.04	-29.07
利润总额	134,354.22	138,038.64	-2.67
净利润	92,305.49	94,175.62	-1.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8,222.58	103,748.40	-5.33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3.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2.27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4.9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82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0.5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33%。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增减率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351.51	170,064.79	1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968.73	-76,789.12	37.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944.26	-76,985.68	26.03

2017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93,351.51万元,较上年增加13.69%,主要系本期收到财政支持款增加所致。2017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968.73万元,较上年增加37.53%,主要系本期收到“拆四建二”项目补偿款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944.26万元,较上年增加26.03%,主要系本期融资增加所致。

4、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 元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3,019,629,649.65	3,063,924,759.72	-1.45
流动比率	1.30	1.11	17.12
速动比率	0.86	0.88	-2.27
资产负债率 (%)	52.98	51.02	增加1.96个百分点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监会许可[2014]714 号文核准，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分期发行。

2014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成功公开发行了 28 亿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 个品种“14 赣粤 01、14 赣粤 02”。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公开发行 7 亿元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15 赣粤 02”。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4 赣粤 01、14 赣粤 02”合计募集资金 28 亿元，其中 22 亿元已用于偿还公司债务，6 亿元已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15 赣粤 02”共募集资金 7 亿元，已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上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完毕。

主要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7	0.19	-10.53
利息保障倍数	3.11	3.10	0.32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16	4.10	1.4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75	4.65	2.1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第四节 本次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8 月 3 日刊登的《关于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7 年付息公告》,“14 赣粤 01、14 赣粤 02”登记日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实施完毕。

根据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3 日刊登的《关于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 年付息公告》,“15 赣粤 02”登记日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付息日为 2017 年 10 月 23 日。该次付息工作已于 2017 年 10 月 23 日实施完毕。

第五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节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4年5月16日,经本次债券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公国际”)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联合评级出具了《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根据监管部门和大公国际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大公国际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公告后的两个月内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将于近期出具本次债券的跟踪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相关评级报告可在大公国际网站(<http://www.dagongcredit.com/>)查询。

第七节 发行人负责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期末，发行人指定的代表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次债券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2017 年度，本次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与募集说明书所约定的内容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化，并且执行情况良好。

第九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4 赣粤 01、14 赣粤 02”、“15 赣粤 02”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

2017 年度，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赣粤高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较好的履行了职责，为保护各期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受托管理人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10 月 12 日和 2018 年 1 月 9 日收到发行人 2017 年 1 季度、2017 年 2 季度、2017 年 3 季度及 2017 年 4 季度受托管理事项的确认回函。

第十节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7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均未改变。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7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
债券（第一期）、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事务年度报告(2017 年度)》
之签字盖章页）

